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211）

府法訴字第 1040412473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0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9350 號、第 119360 號登記案之處分及 104 年 9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84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9350 號、第 119360 號登記案部分，訴願駁回。

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846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為○○○（103 年 8 月 22 日死亡）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生前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公證遺囑指定其遺留財產分配方式，案外人○○○、○○○乃委由代理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同年 4 月 30 日持上開公證遺囑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惟因有逾期未補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駁回所請。期間，則由訴願人等 2 人檢附土地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切結書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資料，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彰資字第 514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本縣彰化市○○段○○號、○○段○○地號、○○段○○、○○、○○、○○、○○地號、○○段○○、○○地號及○○段○○、○○地號共 11 筆持分土地及○○段○○建號（門牌：本縣彰化市○○街○巷○號）等不動產為全體繼承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竣登記在案。

復案外人○○○、○○○委由代理人再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彰資字第 119350 號、第 1193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登記案），申辦上開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之本縣彰化市○○段○○地號、○○段○○地號、○○段○○、○○、○○、○○、○○地號及○○段○○、○○地號等 9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乃於 104 年 9 月 1 日辦竣登記。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 日書狀請求原處分機關應予駁回案外人○○○、○○○後續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846 號函復略以：「台端來函就被繼承人遺產…登記為共同共有後，請求保障登記後應有權益…經查○○○繼承案件已由○○○君及○○○君委託地政士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本所辦理遺產管理人及遺囑繼承登記收件，並依法審查於 104 年 9 月 1 日登記完畢。」，訴願人等 2 人始知上情，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家父遺囑與其生前表示矛盾，顯非家父自由意識之下所為行為，應為無效；且系爭遺囑公證書因違反特留分規定有重大瑕疵爭議，亦為無效。又既然特留分之扣除，原處分機關無權定奪，則案外人○○○等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同年 4 月 30 日 2 次申辦繼承登記遭駁回處分確定，期間訴願人均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應保留特留分以維權益，最後由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申請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行政處分確定，訴願人並未放棄特留分繼承權利，本件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行政處分已告確定，遺囑執行人如有不服仍認為系爭遺囑公證書有效，即應循訴願程序提起救濟，其第 3 次引用遺囑公證書申辦登記應為不合法，原處分機關不應再受理該第 3 次變更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爰請求訴願審議應

塗銷系爭土地遺囑繼承登記，恢復原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有多次以被繼承人○○○遺囑內容非被繼承人真意且侵害訴願人特留分為由，請求本所勿受理案外人○○○、○○○申請登記。惟本所於 104 年 1 月 27 日、104 年 4 月 30 日受理土地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案件，皆因應補正項目未於期限內補正而駁回，合先敘明。
- (二) 又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訴願人申辦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然實質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嗣後另經案外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提出公證遺囑辦理登記，查系爭公證遺囑未經撤銷，屬合法之公證書，由遺囑執行人依公證遺囑內容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而辦理繼承登記，並非處分財產，本所審查辦理系爭登記案件，依據合法之公證遺囑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請求塗銷案外人○○○、○○○辦竣之遺囑繼承登記，回復原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惟查系爭登記案審理期間，本所並未接獲相關之法院囑託登記、異議等停止或駁回登記之事由發生，且本案已依法辦畢登記即具絕對效力，訴願人如認該公證遺囑有侵害訴願人等 2 人特留分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尚非地政機關應審查範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理 由

一、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9350 號、第 119360 號登記案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

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係對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 日核准案外人○○○、○○○就被繼承人○○○遺留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之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訴願人等 2 人雖非上述登記案件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惟其主張因此而有繼承權利受損，即屬利害關係人，是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提起本件訴願，依前揭訴願法規定，其程序合法，先予敘明。

- (二) 次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第 27 條第 3 款、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分別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 (三) 再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是以，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登記機關應得再受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原登記為共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則併同公告註銷。又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 卷查案外人○○○、○○○等 2 人委任代理人檢附被繼承人○○○102 年 8 月 9 日公證遺囑、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土地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系爭公證遺囑係由公證人依法作成，認渠等申請符合前揭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及相關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乃於 104 年 9 月 1 日辦竣登記，有被繼承人○○○102 年 8 月 9 日公證遺囑、系爭遺囑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影本，附卷可憑，參照上揭法規與內政部函釋，原處分機關所為登記，自屬有據。
- (五) 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土地已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確定，原處分機關即應駁回系爭遺囑繼承登記，且系爭公證遺囑非其父自由意識之下所為、遺囑內容侵害渠等特留分權利一節。惟依前開函釋意旨，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就系爭土地雖業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然系爭土地仍為遺產，是原處分機關自得再受理案外人○○○、○○○持憑被繼承人○○○公證遺囑所為系爭登記案之申請；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遺囑違

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因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之申請審查僅採形式審查，應審究之重點在於○○○102年8月9日公證遺囑形式上是否符合民法關於遺囑之規定，至於遺囑內容是否為被繼承人真意及侵害訴願人等2人之特留分，涉及遺囑效力之認定，尚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審究之範圍，應由渠等循司法途徑解決；復且系爭登記案辦理期間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提出書面異議，是本件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而應予駁回申請規定之適用，訴願人等2人上開各節主張，洵有誤解，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受理並辦竣系爭土地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案，揆諸前揭法令與函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關於104年9月11日彰地一字第1040009846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參照。

(二)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1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846 號函內容係回復訴願人等 2 人有關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部分，已經案外人○○○、○○○申請辦理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辦竣等語，核其性質應屬單純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2 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